

## 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強執法、國際私法實務見解重點提示

距司法官、律師第一試僅剩一個多月時間，你是否胸有成足，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司特、律師第一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法律電子報本週將針對司特、律師第一試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強執法、國際私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進行分析提示。

### 一、公司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851 號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此係有關公司侵權行為能力之規定，</li> <li>2. 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業務，為公司代表機關之行為，若構成侵權行為，即屬公司本身之侵權行為，法律為防止公司負責人濫用其權限致侵害公司之權益，並使受害人多獲賠償之機會，乃令公司負責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li> <li>3. <b>如行為人非公司之負責人，或負責人因其個人之行為違反法令，而非執行公司業務者，即不能令其負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賠償責任。</b></li> </ol>
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620 號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者無效。</li> <li>2. <b>所謂決議內容違反法令，除違反股東平等原則、股東有限責任原則、股份轉讓自由原則或侵害股東固有權外，尚包括決議違反強行法規或公序良俗在內。</b></li> <li>3. 又法院為終局判決確定後，受判決之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該判決內容之拘束，不得任由當事人一方預先以法律行為加以否認。</li> <li>4. 蓋確定判決之拘束力，旨在維護當事人間法的安定及社會上法之和平，並保護當事人就法院對於權利存在與否所作判斷之信賴，此乃國家本於司法權之行使及公權力之作用所產生之公法（民事訴訟法）上之效力，屬於國家社會之一般利益，具有公益性與強行性。</li> <li>5. 苟當事人一方對於確定判決之效力得事先以法律行為否認，無異允許其得預先任意排除該判決之拘束力，自有違判決效力之公益性與強行性，應認為係違反公共秩序。</li> </ol>
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615 號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人數，常逾千百甚至上萬，為避免股東動輒以召集股東會之通知未合法送達，爭執股東會決議之效力，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所定<b>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召集之通知，解釋上應採發信主義，即於該條項所定期限前，依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之地址發送通知，一經付郵，即生通知之效力，受通知人是否收受，在所不問。</b></li> <li>2. <b>於知悉該股東實際所在，而向非股東名簿所載之地址發送之情形，因客觀上足使該股東收受，自應認係合法通知，以符法意。</b></li> </ol>
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2457 號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如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五項準用同法第三十條關於董事之消極資格、第一百九十五條關於董事之任期、第一百九</li> </ol>

	<p>十六條關於董事之報酬、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零一條關於董事之解任、第二百零五條關於董事之出席董事會、第二百零九條關於董事之競業禁止等)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另公司之經理與公司間亦為委任關係,此觀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明。</li> <li>3. 因此,公司董事或經理於委任關係終止時,固負有依民法第五百四十條之規定,明確報告委任事務進行顛末之義務(本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九九二號判例參照),其有違反者,並應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li> <li>4. 惟公司董事或經理如未於終止時主動為之,而由公司於委任關係終止後,另依民法第五百四十條之規定,請求公司董事或經理報告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或顛末者,因公司之董事源於股東會之選任,經理係由董事會之決議而委任(同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足見<u>董事與公司間委任關係之形成係以股東會之決議為基礎,經理與公司間之關係,不因委任契約之締結,乃基於董事會之決議產生,均以處理公司法(團體法)上之事務為其標的,與依據民法(個人法)所訂立之一般委任契約,未盡相同。故上開報告義務在適用於公司董事或經理時,自不能毫無期間之限制。</u></li> <li>5. <u>參酌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u>,公司各項會計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除董事有不法行為者外,應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之責任;<u>及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u>,商業負責人對於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除有不法或不正當行為者外,於決算報表獲得承認後解除。</li> <li>6. 復以<u>企業(尤其是公司)活動及經營管理所衍生之事務恆具有多樣性、持續性、頻繁性與複雜性,苟於委任關係終止後時隔久遠,公司董事或經理記憶淡薄或模糊時,始要求其明確報告委任事務進行之顛末,勢有困難而不具期待性。</u></li> <li>7. 於此情形,<u>應視公司要求報告事項內容與性質之不同,將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報告義務限縮在其與公司間委任關係終止後相當且合理之期間內為之,俾董事或經理得在其記憶仍屬清晰之情形下,作明確之報告,以免強人所難並造成強制執行上之困難。</u></li> </ol>
<p>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2138 號民事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立法理由明載:「本法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時,於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增訂禁止控制公司持股過半之從屬公司,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之規定,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再轉投資之其他公司,亦同受規範,以防止公司利用建立從屬公司之控股結構以持有公司自己之股份而生流弊。惟對於修法前既已存在交叉持股情形,本法為避免影響層面太大,並未強制其賣出,採取『祇能賣,不能買』之彈性作法。鑒於從屬公司就其對控制公司之持股,在控制公司之股東會中行使表決權時,實際上與控制公司本身就自己之股份行使表決權無異,此與公司治理之原則有所違背。是以,有限制其行使表決權之必要,又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再轉投資之其他公司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亦應納入規範,爰修正第二項,並分為三款,上述應限制表決權之股份,列為第二款及第三款。」</li> <li>2. 足見<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與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為立法者之整體設計,就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定義應為同一之解釋。</u></li> <li>3. <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就從屬公司部分,雖未如該條項第二款及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有「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超過半數」之明文,惟揆諸前揭說明,仍應解釋該款僅限於形式控制之從屬公司。</u></li> </ol>

	4. <u>蓋如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非限於形式控制之從屬公司，將使直接實質上從屬公司因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有表決權，而間接實質上從屬公司因適用同條項第三款規定無表決權之失衡現象。</u>
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1819 號民事判決	1. 查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此係保護未參與股份轉讓之公司所設之規定。 2. <u>惟公司之股東死亡後，其繼承人倘已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將繼承之事實通知公司，申請變更股東名簿之登記而公司未予變更，或公司已知悉繼承之事由時，公司尚不得拒絕該繼承人行使股東權。</u>
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1528 號民事裁定	1. <u>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u> ，係源於英、美等國判例法，其目的在於避免公司股東濫用公司人格獨立原則而有不公平或危害公共利益之情形，以保障債權人權益，乃將公司之控制股東認係公司之分身，而使該控制股東對於公司之債權人負責。 2. <u>此就母子公司言，應以有不法目的為前提，僅在極端例外之情況下，始得揭穿子公司之面紗，否定其獨立自主之法人人格，而將子公司及母公司視為同一法律主體，俾使母公司直接對子公司之債務負責。</u> 3. <u>又法院審查個案是否揭穿公司面紗所應參酌之因素至夥，例如母公司之「過度控制」屬之，此項決定性因素非指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即可揭穿，尚應考量母公司對子公司有密切且直接之控制層面。</u> 4. <u>我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四規定，應可謂均源自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至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要係為使從屬公司為控制公司或持有者之債務負責。</u>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378 號民事裁定	1. 按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行使監察權，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四十八條定有明文。 2. 再按 <u>股份有限公司於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固有明文，惟有限公司並無準用上開規定，是有限公司之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僅得向公司主張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等行為，並無代表公司之權限。</u> 3. 再抗告人縱為樂○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行使監察權，亦僅得主張查閱公司財產文件、帳簿、表冊等行為，並無代表公司之權限。

## 二、保險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612 號民事判決	1. 按意外傷害保險，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而言，因涉有證據遙遠或舉證困難之問題，固非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但書規定，就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所稱「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之意外傷害，以降低證明度之方式，減輕其舉證責任，並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即認其已盡舉證之責。 2. <u>惟就給付保險金前提之「非由疾病引起」、「外來突發事故」此二項待證事實，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仍須證明至使法院之心證度到達降低後之證明度，獲得該待證事實為真實之確信，始盡其證明責任。</u> 3. 而倘原不負舉證責任之保險人，就同一待證事實已證明間接事實，而該間接事實依經驗法則為判斷，與待證事實之不存在可認有因果關係，足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之心證者，將因該保險人所提出之反證，使待證事實回復至真偽不明之狀態。

	4. 此際，自仍應由主張該事實存在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再為舉證，始得謂已盡其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之證明行為責任。
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439 號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保險法第五條明定，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li> <li>2. 所稱<u>受益人享有之賠償請求權，係指保險事故發生時，得依保險契約請求保險人給付該保險金額之請求權，此係受益人之固有權利。</u></li> <li>3. <u>至該受益人之約定，不以具體指名為必要，凡於訂約時得特定者，均無不可。</u></li> </ol>
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99 號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意外傷害保險，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而言，因涉有「證據遙遠」或「舉證困難」之問題，本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但書規定，就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所稱「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之意外傷害，主張用「證明度減低」之方式，減輕其舉證責任，並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即認其已盡舉證之責。</li> <li>2. <u>故當事人之一造如依該方式提出相關之證據，並符合經驗法則者，亦應認其已有提出適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以證明之。</u></li> </ol>
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2211 號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解釋契約應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作全盤之觀察，不得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li> <li>2. 而<u>保險制度係為分散風險，在對價衡平原則下、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保險條款作為保險契約內容銷售與被保險人，故大抵皆為定型化契約，其擬定復具有高度之技術性。是於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並注意誠信、公平原則之適用，倘有疑義時，始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參照）。</u></li> </ol>
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2185 號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定型化契約如有疑義，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亦有明定。</li> <li>2. <u>於定型化之保險契約，衡酌契約約款係由保險人單方擬定，且保險人具有經濟上強勢地位及保險專業知識，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多無法與之抗衡，不具對等之談判能力；參以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蘊涵誠信善意及公平交易意旨，保險人於保險交易中不得獲取不公平利益，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合理期待應受保護，故於保險契約之定型化約款之解釋，應依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客觀合理了解或合理期待為之，不得拘泥囿於約款文字。</u></li> </ol>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三、票據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最高法院 103 年台簡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本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票據債務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對於執票人，主張票據無效。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定有明文。</li> <li><u>查系爭支票係被上訴人蓋妥發票人之印章後，由彭○懿未經授權私自填載金額及日期而完成發票行為，為原審確定之事實，依上規定，除被上訴人主張並證明上訴人取得係爭支票時，對於該支票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一事為非善意外，上訴人自得依該支票行使權利，被上訴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對於上訴人主張支票無效。</u></li> <li><u>至本院五十一年台上字第三三〇九號判例，係針對盜用他人印章為發票行為所為之闡示，與本件情形有間，不能比附援引。</u>原審既未認上訴人取得係爭支票時，就該支票原欠缺應記載事項者為非善意，徒以係爭支票係由彭○懿擅自填載金額及日期為由，遽謂上訴人有關其受善意保護之主張為不可採，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即有消極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違誤。</li> </ol>
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254 號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票固為無因證券，然發票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觀票據法第十三條上段之反面解釋而自明，<u>如發票人提出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之對人抗辯，執票人即應就該基礎原因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u></li> <li>又票據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明文規定：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u>所謂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係指取得票據時，所提出之對價於客觀上其價值不相當者，其前手之權利如有瑕疵，則取得人即應繼受其瑕疵，如前手無權利時，則取得人不能取得權利而言。</u></li> </ol>
最高法院 102 年台簡上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支票之背書，依票據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準用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僅記載於支票背面或其黏單上即可，並無一定之位置。又凡在票據背面或黏單上簽名，而形式上合於背書之規定者，即應負票據法上背書人之責任，縱令非以背書轉讓之意思而背書，因其內心效果意思，非一般人所能知或可得而知，為維護票據之流通性，仍不得解免其背書人之責任（本院六十五年台上字第一五五〇號判例參照）。</li> <li>至於支票執票人以委任取款為目的所為之背書，僅係授與被背書人收取票款之代理權，並不發生票據權利移轉之效果，票據權利人仍屬背書人所有，此觀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準用第四十條之規定自明。</li> <li><u>且委任取款背書之背書人，不論何時，均得對受任取款之人收回票據及撤回代理權之授與，而回復其對於支票之持有，並基於票據之流通性，再將該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之（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一項）。因此，支票上之背書性質究竟為何？應就授受票據當事人間所存在之客觀情事判斷之，而不能逕以背書時之情況認定之。</u></li> </ol>
最高法院 102 年台簡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支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支票之執票人應於該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同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亦規定：「執票人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均明示其應為付款之提示，及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始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再依票據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準用同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尤明定支票應為付款之提示。同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復規定：「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li> </ol>

	<p>息．．．」，亦明示利息之起算日為付款提示日，如不為付款之提示，利息之起算，亦無所據。又發票人簽發支票交付受款人（執票人），實含有請其向銀錢業者兌領款項之意，而受款人受領支票自亦含有願向該銀錢業者提示付款之默示存在，從而不為付款之提示，自係違背提示付款之義務，依誠信原則，當不得逕向發票人請求給付票款（本院七十一年度第八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參照）。</p> <p>2. 次按支票為絕對的有價證券，其權利之行使與支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在回復占有前，其既非票據之執票人，自無票據權利可供行使。又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乃指權利人有請求權而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如權利人並無請求權可得行使，即無消滅時效起算之問題。</p>
<p>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466 號民事判決</p>	<p>1. 在原告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時，固應由被告就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原告請求確認之債權，倘係票據（票款）債權時，由於票據具有無因性（抽象性或無色性）之特質，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p> <p>2. 因此，於票據債務人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執票人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即票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負證明之責，至於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則無庸證明。如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十三條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時，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以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本院四十八年台上字第一〇一號、四十九年台上字第三三四號、五十年台上字第一六五九號及六十四年台上字第一五四〇號判例參照）</p>

#### 四、強執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p>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740 號民事判決</p>	<p>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第三人（即執行債務人之債務人）違背扣押命令，對執行債務人之金錢債權為清償，而對執行債權人不生效力時，該債權於執行債權人與第三人間之狀態，即與原狀無異，第三人固不得以清償之事實對抗執行債權人，但其依法原得主張、抗辯之其他事由，自仍得主張、抗辯之。</p>
<p>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716 號民事判決</p>	<p>1. 按參與分配係指債權人依據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聲請就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後，他債權人向執行法院請求就執行所得之金額，同受清償之意思表示。</p> <p>2. 又最高限額抵押權，係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又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不問其債權已否屆清償期，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之一、強制執行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p> <p>3. 故最高限額抵押權人參與分配時，固不得提出執行名義，惟如債務人或抵押人否認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時，抵押權人即應就該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p>
<p>最高法院 102 年台抗字第 1030 號民事裁定</p>	<p>1. 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自應加以審查。</p> <p>2. 又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其當事人之適格，始能謂無欠缺。</p> <p>3. 如未以該共同訴訟人之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而法院誤為適</p>

	<b>格之當事人，對之就訴訟標的為實體之裁判，該裁判縱經確定，對於應參與訴訟之共同訴訟人全體均無若何效力可言。</b>
最高法院 102 年台抗字第 930 號民事裁定	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乃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始符合該條項所稱「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之規定。
最高法院 102 年台抗字第 729 號民事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債務人異議之訴性質屬於訴訟法上形成權性質，訴之目的在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或使之暫時停止。</li> <li>2. 而執行名義異議權屬於主張其有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之排除或妨礙執行債權人請求之事由者，因而同一執行名義之執行債務人雖有數人，異議權主體仍各有不同，各異議權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無共同起訴必要。</li> <li>3. 至有異議權之債務人，其中之一人或數人起訴，如因法院形成判決，致影響其他執行名義債務人時，應否通知參加訴訟，要屬另一問題，尚難即認債務人異議之訴須共同起訴，當事人始為適格。</li> <li>4. 又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u>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法院如認有必要，亦得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執行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所應予審酌之事項。</u></li> <li>5. <u>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所謂執行名義成立後發生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執行名義有暫不能行使之事由而言，並無排除因債之關係而生之事由。</u></li> </ol>
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1605 號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執行法院對於動產及不動產之拍賣，性質上屬於私法上之買賣行為（本院八十年台抗字第一四三號判例參照）。同理，執行法院因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將一定金錢數額之債權，移轉於債權人代替金錢之支付，以清償執行債權及執行費用所核發之移轉命令，乃使債權人取得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人地位，性質上與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所規定債權讓與（法律行為中之準物權行為）之情形相當，自須具備法律行為之生效要件，始生效力。</li> <li>2. 又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於移轉之債權範圍內，有使執行債權消滅之效力，具有代物清償之效果，縱債權人嗣未獲清償，其已消滅之執行債權亦不能再行回復。</li> <li>3. 因此，執行法院所核發之移轉命令，須其所移轉之債權，得以一定之金錢數額表示之債權額而能即時明確決算，即具有券面額者，始得發生換價受償之執行效力，俾免強令債權人接受難獲清償之債權致有悖交換之正義（即以兩種顯不等值之債權互換，係違反正義）。</li> <li>4. 而附有對待給付之金錢債權，是否具有該券面額？因該對待給付能否確實履行，難以預料，自不能單純以其現在形式之債權額定之，尚須具備現實即時得明確決算充當清償之金額，方克稱之。</li> <li>5. <u>倘執行法院因未行使形式上審查權，或經行使後仍未能發現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確附有對待給付；或於債權人知悉有對待給付之場合，未詢問債權人意見並經其同意即逕予核發移轉命令者，均應認為該移轉命令違反公共秩序所蘊含之交換正義等值原則而歸於無效，此觀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五條第三項於八十五年十月九日修正時，有鑑於金錢債權</u></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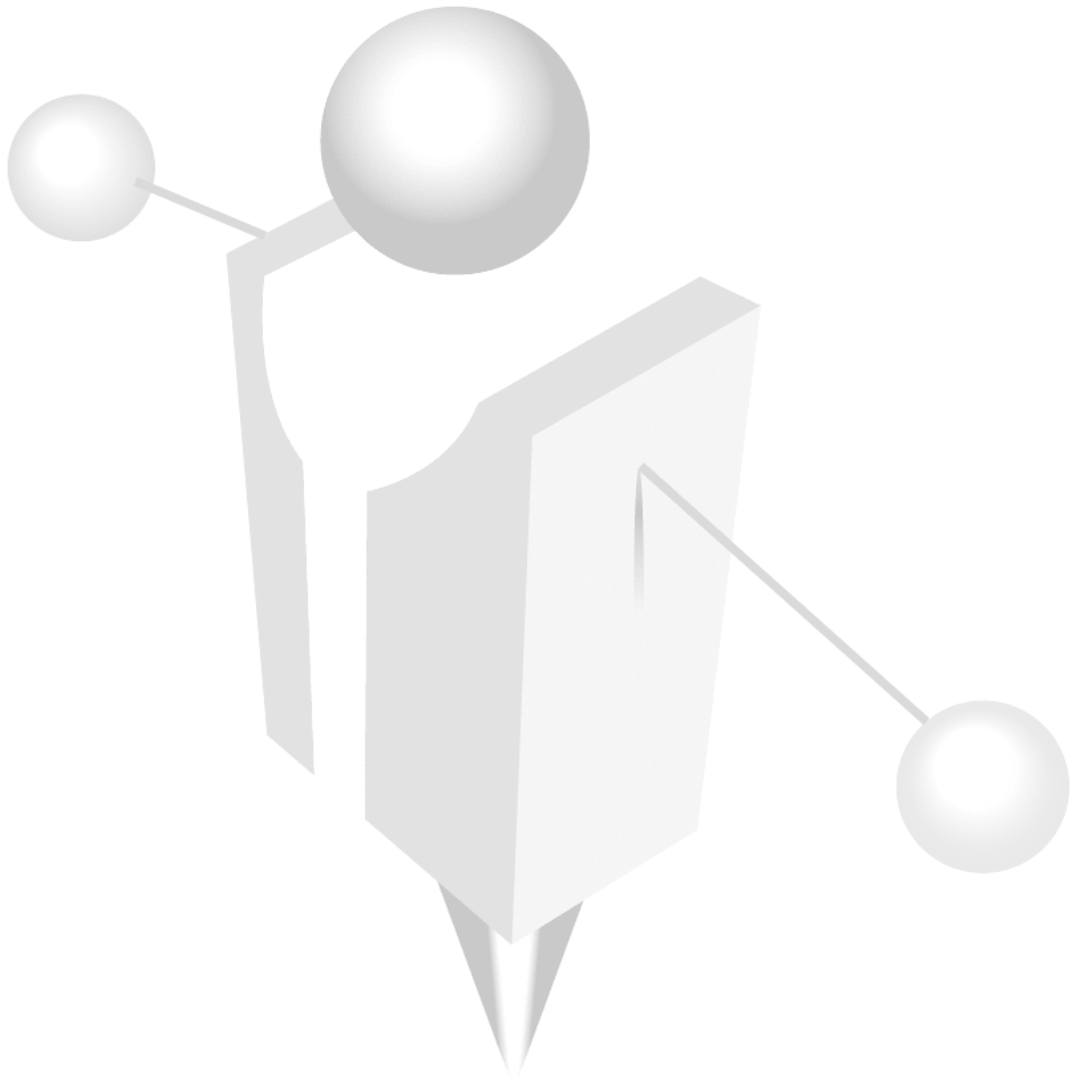


	<p>附對待給付，因難以依移轉命令之換價命令辦理，乃增設其規範，明定執行法院就此得依特別換價程序為之，即得依債權人之聲請，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規定拍賣或變賣之益明。</p>
最高法院 102 年台抗字第 621 號民事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按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附有條件者，雖得作為執行名義，但債權人以此種公證書請求強制執行時，對於條件成就之事實，應提出證明文件。</u></li> <li>2. <u>如執行當事人對該條件之成就與否有爭執時，執行法院對此項實體上之問題，無審究之權，自不得據以強制執行，而須由債權人另行起訴取得執行名義，始能執行。</u>此觀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不難明瞭。</li> </ol>
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804 號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債權人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如係為全體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支出之共益費用，亦即若無此項費用之支出，強制執行即不能開始或續行，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此觀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明。</li> <li>2. <u>又強制執行之共益費用不以本案執行程序中支出者為限，債權人雖撤回執行，但後執行事件倘因原执行程序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而得以對同一財產執行時，原执行程序所支出之費用，仍屬共益費用，得優先受償。</u></li> </ol>
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592 號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li> <li>2. 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之原因事實發生在前言詞辯論終結後，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li> <li>3. <u>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包括足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全部或一部消滅之原因事實。</u></li> </ol>
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88 號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見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li> <li>2. 準此，<u>分配表異議之訴提出原因，包括對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不同意者。</u></li> <li>3. <u>而分配表異議之訴性質為形成訴訟，目的在請求法院變更原分配表而形成對自己有利之新分配，此類形成訴訟判決效力，須視形成原因是否以自己之原因為斷。</u></li> <li>4. 此對照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分配表聲明異議應於書狀內記載異議人所認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者自明。</li> </ol>
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執行法院依上開規定所發之扣押命令，應送達於債務人及第三人，已為送達後，應通知債權人。前項命令，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無第三人者，送達於債務人時發生效力。但送達前已為扣押登記者，於登記時發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li> <li>2. <u>而扣押命令之效力，原則上及於扣押時存在之扣押債權全部，故執行債權額雖較扣押債權額為低，扣押之效力仍及於扣押債權之全部，但如扣押命令有限制其範圍（例如於扣押命令載明「於……元之範圍內扣押」）者，僅於限制之範圍內發生扣押之效力。</u></li> </ol>



## 五、國際私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最高法院 103 年台抗字第 3 號民事裁定	<p>1. 查相對人為韓國人，其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再抗告人就兩造之子程○道扶養費用應分擔部分為給付。<b>關於不當得利部分，依修正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八條規定，應以事實發生地法為其準據法；關於扶養部分，則應依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以扶養義務人之本國法為其準據法。</b></p> <p>2. 再抗告人於七十六年六月至八十九年十一月間，先後居住德國、台灣及大陸，該三地為其利益受領地即事實發生地。依德國民法第八百十二條第一項、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第九十二條，及我國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均以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構成不當得利，應負返還其利益之責。再抗告人為程○道之扶養義務人，就其扶養義務、扶養程度及應分擔部分，自應依我國法之規定。</p>
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90 號民事判決	<p>按非因法律行為而生之債，其當事人於中華民國法院起訴後合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固為新法第三十一條所明定，惟<b>涉外民事，在新法修正施行前發生者，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同法第六十二條前段規定甚明。</b></p>
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883 號民事判決	<p>1. <b>又修正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5 條規定，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如其規定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係指適用外國法之結果，與我國公序良俗有所違背而言。</b></p> <p>2. 我國民法第 205 條係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 20% 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非規定該超過部分，為無效。立法理由明示係為防止資產階級之重利盤剝，以保護經濟弱者之債務人。本院 29 年上字第 1306 號判例亦揭示，債務人就利息超過週年利率 20% 部分已任意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故約定利率超過週年 20% 部分，似不能謂有背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3. <b>兩造約定以荷蘭法律為準據法，倘荷蘭法律規定得按月利百分之二計算利息，則飛利浦公司請求巨擊公司依約定之利率給付利息，是否有違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即非無疑。</b>原審未詳加審認，逕認兩造所約定之利率，其超過週年利率 20% 部分，有違我國之公共秩序，不無可議。</p> <p>4. 再原審復認本件應以荷蘭法律為準據法，則系爭授權契約關於權利金之約定，有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飛利浦公司得請求若干之利息，該項利息之約定有否違背公序良俗，其能否併請求書面報告，自應以荷蘭法律之規定為準。乃原審以我國法律之規定，為判決之依據，自欠允洽。</p>
最高法院 101 年台抗字第 529 號民事裁定	<p>1. <b>按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b></p> <p>2. 查再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為美商雷曼公司之子公司，美商雷曼公司實質操控相對人之一切業務及決策，相對人之破產管理人於第三次破產報告中已指出相對人並無員工，英商雷曼公司係擔任該公司債券發行計畫之安排機構、交易商、計算代理人及記帳活動，以協助雷曼集團取得營業活動之融資，足見雷曼集團公司間財務係一體，利用設立不同法律實體切割責任，各關係企業之設立僅係規避或隱匿責任之工具，對外藉由發行債券謀利，相對人應與美商雷曼公司、英商雷曼公司及雷曼亞洲投資公司負民法第 28 條、第 184 條、第 185 條及第 188 條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伊因受詐騙，陷於錯誤，將購買系爭債券之金錢先匯至伊在盧森堡之帳戶，再轉匯英商雷曼公司之帳戶，財產損失發生於我國境內，且證人林盈志確在伊處所就系爭連動債進行銷售，可向入出境管理局函詢林盈志之入出境紀錄即明。</p> <p>3. <b>原審就再抗告人上開主張，未予調查審認，遽認本件我國法</b></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